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5月公告拾得遺失物

製表日期：111/05/30

編號	遺失物	拾獲時間	拾獲地點
1	手機1隻	111/5/10	內湖院區大門

請遺失人(本人)於公告期間一個月內攜帶本人印章及身分證件至本院政風室認領。逾期即依法處理，倘有冒領情事，自負法律責任。政風室連絡電話:02-2831-2321#1572。